

关于狠抓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招商引资工作是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壮大实体经济、检验干部担当作为、全面激发内生动力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为贯彻落实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全市上下“大招商、招大商”意识，推动各级各部门聚焦招商引资主战场，以一往无前、时不我待的奋斗姿态狠抓招商引资，千方百计引进“打粮食”的产业项目，以招商引资的显著成效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现就狠抓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一) 成立梅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各副市长及市委、人大、政协各一名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全市招商引资重大事项，部署招商引资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每月召开一次

调度会议，统筹推进重大招商项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全市招商工作开展。

二、明确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二）坚持内外资招商一体化，推动全市招商引资逐年上台阶，新签招商引资纳统项目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每年增幅不低于6%。2022年至2025年，全市招商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累计2100亿元以上，其中：投资超50亿元工业项目10个以上，投资超10亿元工业项目30个以上，超亿元工业项目200个以上，落户梅州综保区加工贸易企业40家以上，项目当年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总额的20%以上。市政府每年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落户项目纳入绩效管理体系进行考核。

三、构建全市大招商工作格局

（三）市四套班子带队招商。市四套班子领导发挥“头雁效应”，定期开展外出拜访、宣传推介、项目对接活动，以上率下带动全员招商。其中：市委领导班子、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别挂钩指导2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市人大领导班子、市政协领导班子分别挂钩指导1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市委书记、市长每年分别带队开展2次以上外出招商活动，市四套领导班子每年分别带队开展4次以上外出招商活动，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每年带队开展6次以上外出招商活动。

（四）市直部门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组建全市招商工作

专班，负责承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开展产业政策研究、项目信息收集、对接服务驻外招商等工作，专班工作地点设在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负责在全市范围内选派8-10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专班挂职锻炼。市直各部门发挥职能优势配合专班工作，负责对接收集相关领域的招商项目信息，开展项目前期研判，为项目落地开辟“绿色通道”。

（五）组建市级驻外招商队。组建6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分别常驻广州（辐射广佛肇）、深圳（辐射深莞惠）、珠海（辐射珠中江）、北京（辐射京津冀）、上海（辐射长三角）、厦门（辐射厦漳泉）等地。招商队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管理，每队每年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不含增资扩产项目）2个以上、计划投资总额5亿元以上。招商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流转至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参与项目落户所在地的招商引资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市委组织部负责在全市范围内选拔招商队成员，每队5-6人，队长人选原则上从副处级干部中产生，队员人选从科级干部中产生（其中驻穗招商队、驻京招商队分别依托市政府驻穗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组建，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配）。驻外期2年，期间招商队成员享受其现职级高一职级的生活津贴补贴。

（六）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参照市的做法，制定相应

县四套班子带队招商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统筹、带头研究谋划招商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将主要时间精力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对接项目；要选派精干力量，组建驻外招商队，专职从事招商工作。

四、突出招商引资重点

（七）聚焦重点产业。按照生态发展区的定位，明确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列出全市和各县（市、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围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全面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八）聚焦重点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 100 强以及央企、省属国企、珠三角市属国企、知名民企、上市公司等，建立行业协会、目标企业、乡贤企业信息库，跟踪分析企业产业布局和投资趋向，进行精准对接，力争引进一批重点企业。

（九）聚焦重点区域。依托与深圳的地缘、人缘、商缘优势，集中资源围绕深圳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进行项目招引，辐射开展深莞惠片区招商工作。借助广梅对口帮扶机制，积极承接广州产业转移，带动开展广佛肇片区招商工作。积极开展珠中江、京津冀、长三角、厦漳泉等地驻点招商活动，定期组织项目对接和招商推介，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

五、建立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

(十) 实行首问责任制。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各市级驻外招商队通过主动获取、市领导交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引荐人提供等渠道首次获得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时,要第一时间指派专人负责,组建项目服务专班,主动联系投资方,获取项目具体方案,一周内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分析,对项目落地的可行性提出意见。首问责任单位要建立项目跟踪台账,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调度,及时汇总掌握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 实施重点项目提级管理制。对计划投资3亿元以上的在谈重点工业项目,需要市级层面协调推进相关事项的,各责任单位及时将项目信息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提请市领导建立专项工作组,整合全市资源,推进项目洽谈、办理相关手续,推动项目快速落户落地。

(十二) 实施部门联动机制。发改、工信、商务、科技、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务、教育、体育、文广旅、卫健、人社、市场监管、政务数据、国资、工商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在项目储备、洽谈、评估、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的协同配合,相关县区、部门来函征求项目意见时,需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涉及园区工业项目建设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行容缺受理制、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制，第一时间完成审批。

（十三）实施全程帮办代办制度。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员，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咨询、办公选址、注册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和后期政策兑现等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六、创新优化招商引资方式

（十四）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加强对现有优质工业企业的挂钩服务，切实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对社会经济效益好、有发展扩张需求的企业，在用地、用能、财政、环保等方面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增资扩产。

（十五）鼓励开展中介招商。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筛选确定一批知名度高、实力强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合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中介招商机构，探索建立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市场化招商机制，充分利用协会、商会、机构的信息、人脉、产业渠道资源，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招商、中介招商等形式引进优质项目。

（十六）鼓励开展以商引商。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主动对接我市现有企业，加强走访联系，借助企业信息渠道和人脉资源，调动企业参与招商的主动性、积极性，会同企业引进与其相配套的项目，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拿出优质资产、优势产品、潜力项目，与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对接，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租赁联合等方式，实现借力发展，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企业。

（十七）鼓励开展顾问招商。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聘请一批资源广泛、号召力强、热心参与我市招商工作的产业专家、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异地梅州商会负责人、知名乡贤为招商顾问，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为我市招商引资出谋划策、牵线搭桥、引荐项目。

（十八）畅通招商项目流转。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对不具备条件在本辖区落户的项目，引荐到其他县（市、区）、园区落地建设，实现成果共享。异地落户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属地征收管理，每年年底经“流转方”和“落户方”双方确认后，通过体制结算进行财力划拨，“流转方”和“落户方”的分享比例、分成期限由双方具体商定。招商项目绩效管理时，以“流转方”和“落户方”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并报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准，该项目绩效管理归属“落户方”，对“流转方”实施加分奖励。

七、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九）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要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系列产业发展、财税扶持、金融支持等政策；

要抓好市级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按梅州现有招商政策相关条款予以扶持；对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财税贡献高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差异化奖励，推进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八、营造“大招商”工作氛围

（二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和宣传优势，加大对梅州投资环境、招商政策、园区载体、主导产业、重点项目的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浓厚氛围，激发全民招商热情。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梅州日报社、梅州广播电视台开设招商引资工作专栏，安排专人跟进招商宣传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重点经贸活动、重要商协会年会等契机，在粤港澳大湾区及京津冀、长三角、厦漳泉等重点城市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宣传梅州投资环境，吸引企业投资考察。

九、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保障

（二十一）落实招商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预算安排招商工作经费，保障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其中，市四套班子、全市招商工作专班每年分别安排招商工作经费 50 万元，6 支市级驻外招商队每年分别安排招商工作经费 150 万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招商工作经费分别由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财政负责解决。

（二十二）加强招商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工业用地的储备、园区标准厂房的建设，切实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能耗容量和环境容量。同时，要加强园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污水处理、消防应急等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园区承载力。

（二十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用户思维”，把“减审批、优服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切实为招商引资企业排忧解难、保驾护航，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各环节的服务工作，营造重商、亲商、爱商、尊商、富商、安商的浓厚氛围。各级纪委监委部门牵头，加大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对严重影响我市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二十四）实行容错免责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探索建立招商引资容错机制，对招商工作人员在招引重点制造业项目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和过失，但未谋取私利、无主观故意的，给予容错免责，鼓励干部敢于创新、拼抢项目。

十、加强督查和绩效管理

（二十五）开展督查管理。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招商效果不明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要求限

期整改并作出书面说明。

（二十六）开展年度绩效管理。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开展一次招商引资绩效管理，重点核查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招商引资纳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入库税收、产值情况。对认定为绩效管理“优秀”的单位，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奖励，市自然资源局给予300亩的工业用地指标奖励。

（二十七）健全工作激励和惩戒。把招商引资成效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将在狠抓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工作中发现干部、培养干部、提拔干部，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对招商工作出色的单位，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单位嘉奖、记功等奖励。对在招商工作中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在坚持干部选拔任用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其提拔重用、晋升职级。对招商工作不重视、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